

宿迁市财政局文件 宿迁市水利局

宿财农〔2021〕5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宿城区财政局、水利局，市水利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1〕88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45 万元，具体项目内容、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通过 2022 年省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此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入 2022 年预算，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做好相关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预算用于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

(见附件3)。请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统筹安排省以上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清单(见附件2)。

二、抓紧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切实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

三、请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汇总表
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农村水利与 水土保持	水资源 管理	预算科目
合计		345	300	45	213 农林水
1	市本级	45		45	213 农林水
2	宿城区	300	300		213 农林水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地区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水资源管理
任务性质	约束性	指导性
市本级		按实施方案开展明渠或管道型 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
宿城区	3.6	

附件 3-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明细表
(水土保持)

单位: 万元

地区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小流域治理面积 (km ²)	计划投资				本次下达中央投资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县	
宿城区	3.6	10	1000	300	400	300	300

附件 3-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明细表
(水资源管理)

单位: 万元

地区	合计	明渠型或管道型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宿迁市	45	45

备注: 取水计量设施取用水管理数据整合应用由市水利局统一组织实施。